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5 月 7 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通亚伦公司）诉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帝奥）、王进飞及本公司债务纠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〔（2018）苏 06 民初 534 号〕之一，准许原告对本公司撤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背景

王进飞曾向南通亚伦公司借款，积欠本息金额达 24051 万余元。因其无力偿还，便利用其私刻的本公司印章，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将本公司列为欠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方。后南通亚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江苏帝奥、王进飞及本公司诉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，代为清偿债务。

上述情况，本公司已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的 2018-097 号公告中披露。

二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〔（2018）苏 06 民初 534 号〕之一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准许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蔡丽君、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诉讼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此裁定，本公司已不是此案的被告，不承担此案所涉债务

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从未向股东王进飞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过债务担保，被卷入诉讼，是相关行为的受害者。

此诉讼的撤诉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。

四、涉及王进飞私刻公章的诉讼已全部了结

由王进飞私刻公章问题将本公司牵涉其中的诉讼案件共 8 起，连南通亚伦公司案在内，目前已全部了结，本公司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资料：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〔(2018)苏 06 民初 534 号〕之一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